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簡字第618號

原告 天恩開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靖雄

訴訟代理人 林文啓

被告 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利股

法定代理人 林美芳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34479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因為該案債務人廠房搬遷，該案所查封動產是由債務人保管，經貴院同意搬遷，債務人則委託原告進行搬遷，搬遷費用是新臺幣（下同）378,727元，另外保管費用從民國108年6月起，每月是2萬元，前述費用應該由被告負擔，為此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提起的訴訟，如果原告或被告沒有當事人能力時，法院應該以裁定駁回原告的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是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利股為被告，但是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利股只是民事執行處的一個執行股，既不是法院內部獨立的機構，更沒有獨立使用的預算及經費，自不具備民事訴訟的當事人能力，原告以該執行股為被告，即不合法。就此，本院除了在民國108年10月3日已經闡明以外，並且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以108年10月22日民事裁定，限原告在收到裁定後3日內補正本件被告當事人能力欠缺的瑕疵，超過期限不補正，就駁回原告的訴訟，原告已經在108年10月24日收受前述裁定，有送達證書可以證明。原告雖然在108年10月29日提出補正狀，但是補正狀內並沒有就本件

當事人能力欠缺部分為補正，則原告的訴訟，就不合法，應該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江靜盈